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云内动力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云内动力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份指数、WIND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云内动力收盘价格（元）	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数	WIND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收盘点数
2016 年 11 月 23 日	8.30	10,973.80	3,281.51
2016 年 12 月 21 日	8.76	10,313.57	3,130.70
涨跌幅	5.54%	-6.02%	-4.60%

云内动力股票价格在停牌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扣除深证成份指数变动因素后，涨跌幅情况为上涨 11.56%，扣除 WIND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变动因素后的涨跌幅情况为上涨 10.14%，均未超过 20%，即云内东西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